

铜陵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经教务处处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

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版)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进一步巩固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改革成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并根据《安徽省地方应用型高水平本科院校建设标准》中要求改变用一篇论文对学生进行毕业鉴定的评价机制的精神要求，结合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试点改革经验，经研究决定，学校将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范围

鼓励全校所有专业学生采用优秀成果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改革。

二、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组织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并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拓宽并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形式。

1. 向企事业单位征集选题。各学院应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向企事业单位征集实际生产、经营或管理课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 推行“双导师制”。鼓励各学院从相关企事业单位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校内教师和校外教师共同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3. 在实习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为使毕业论文（设计）更加符合毕业综合训练的要求，鼓励毕业生在毕业实习期间，以帮助企业解决生产问题或以实习单位实际课题入手，在实习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

除了传统的毕业论文（设计）形式以外，学校提倡并鼓励学生以反映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性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践成果均可以视作毕业论文（设计）：

1. 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出版的三类以上学术期刊或高校学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铜陵学院，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学生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 A，B 类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作品及其成果总结，参赛作品需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果总结需要全面总结成果的技术要素或论点，不少于 5000 字。每个竞赛项目团队中只能一人将成果用于毕业论文替代。

3. 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及其总结，其中创新训练项目要重点论述创新点，创业训练项目成果总结要涵盖创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各种与专业有关的创业计划书、规划分析报告或策划方案等。成果总结按论文撰写要求撰写，5000 字左右。每个项目团队中只能一人将成果用于毕业论文替代。

4. 学生在帮助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中形成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获得采用方认可，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设计方案从应用背景、必要性、可行性、技术要点、（主要论点）、实施细节、实施效果等方面撰写，不少于 5000 字。

5. 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个人音乐、艺术作品，或者是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集体文艺作品，或者是学生以个人音乐会、专场演出、艺术作品展等形式表现其专业能力的公开演出（展览）等，并从专业的角度对艺术作品进行介绍和分析，不少于 3000 字。

6.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铜陵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或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且与本专业相关知识相关，并提供 2000 字左右的专利技术细节的分析材料。

7. 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以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的其他学生实践成果。

四、基本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工作程序、质量标准、监控措施和实施办法，鼓励学生自由选择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遴选优秀成果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改革。

2. 全校各专业要有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改革，但要严格审核替代成果的质量，团队合作项目成果，原则上只能有 1 人参加替代，替代人员由各二级学院研究确定。

3. 学生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成果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并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专业知识的应用为主，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4. 采用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应当在正常毕业论文（设计）组织选题时，由学生本人填写审批表并提供支撑材料，指导教师签署推荐意见，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对成果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批，审批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设计审批表，连同支撑材料一式4份，学生、指导教师、学院、教务处各1份），论文替代审批表作为论文附件材料。

5. 上述实践成果仅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其他部分如选题、开题、指导、评阅及答辩工作应当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和要求按时完成。

6.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毕业论文质量监控制度，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各学院要求指导老师应当对成果的内容和质量严格把关，结合学生实践成果的完成情况和整体质量，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五、鼓励措施

1. 各学院在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时，优先推荐学生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有关专业论文、在市级（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中获得奖项的科技作品、能反映专业知识背景的深度专题调研报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成果等专业实践成果。同时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2.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力度与数量、成果质量、改革执行与完成情况、改革效果及其影响，酌情评比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改革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同时原《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意见》（院发〔2015〕10号）文件终止执行。